

耿马灌区工程取料场云南省耿马县勐撒贺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（南木小灰岩矿采石场）
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

收入权益法—主要参数表

项目	主要参数
项目名称	耿马灌区工程取料场云南省耿马县勐撒贺海建筑石料用灰岩矿（南木小灰岩矿采石场）采矿权
评估目的	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
出让机关	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评估委托人	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评估范围	矿区面积0.1157平方千米，开采标高1845至1675米
资源储量	截止储量核实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，拟设采矿权范围内保有（控制+推断）资源量1427.20万吨，其中控制资源量803.50万吨，推断资源量229.30万吨
评估依据的资源量	1427.20万吨
评估利用的可采储量	1355.84万吨
采（选）技术指标	采矿回采率95%，矿石贫化率0
生产规模（原矿）	露天开采，300万吨/年
评估计算年限（矿山服务年限）	4.52年
产品方案	建筑石料用灰岩原矿
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32.30元/吨（不含税）
折现率	8%
采矿权权益系数	4.3%
评估计算年限内采矿权评估价值	1427.76万元
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计算结果	699.33万元
本次评估需处置的采矿权出让收益	1427.76万元
单位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	1.0004元/吨
评估基准日	2023年10月31日
评估机构	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
法人代表人	王金生
项目负责人	左和军
签字评估师	左和军、冯俊龙